**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全 册)**

**项目编号：DWYYM-23-0614GK**

**项目名称：余姚市梁弄镇保洁及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压缩服务项目**

**采 购 人：余姚市梁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1

第二章 投标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12

第四章 采购合同…………………………………………………19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23

第六章 商务条款…………………………………………………30

第七章 附件………………………………………………………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余姚市梁弄镇保洁及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压缩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WYYM-23-0614GK

项目名称：余姚市梁弄镇保洁及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压缩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5307187元/三年

最高限价：25307187元/三年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 | 简要需求 |
| 余姚市梁弄镇保洁及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压缩服务项目 | 陆地保洁 | 三年 | 790.3370万元/年 | 保洁及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压缩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河道保洁 | 53.2359万元/年 |

注：1、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2、最高限价为：8435729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次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最多续签两次。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都须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8月4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投标人到现场。

**五、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分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余姚市梁弄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波市余姚市梁弄镇；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57484490；

质疑联系人： 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3550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四明东路1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洪杰/庞肖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7454801/0574-62511937；

 质疑联系人：袁乐润；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51193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 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传 真：/

 联 系 人：303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62713103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文件，**

**尤其字体加“黑”、加“粗”，有“注”的部分**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本部分内容与本文件其它部分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请使用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不适用于mac或linux桌面系统。**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2）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注：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6、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6.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后（待采购代理单位点击“开启解密”后）的半小时内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

**6.2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则作放弃投标处理。**

**6.3供应商不足3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6.4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做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7、本“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涉及的CA驱动和申领流程、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如遇版本更新或升级，以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和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服务的采购、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余姚市梁弄镇人民政府。

2、“代理单位”系指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文件”系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jmbs)。**

4、“供应商”系指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服务”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余姚市梁弄镇保洁及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压缩服务项目”。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余姚市财政局；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全部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余姚市梁弄镇保洁及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压缩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企业的管理费、税金、利润及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类费用等】。

3、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未列出的、但为完成本项目及使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设备设施、材料，供应商应进行优化并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投标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例如：投标报价为1234567.89元为无效，投标报价为1234568元或1234568.00元均为有效）；**

5、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一）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要求见附表1）（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资格文件证明材料）：**

**A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A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个月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6、**供应商一般情况；

**A7、**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的承诺函；**注：具体以采购人在（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A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A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用填写）或**A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A11、**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A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建议放入）**；

**▲B3、**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注：若**投标单位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若**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B4、**商务条款响应表；

**▲B5、**技术要求响应表；

B6、项目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

B7、保洁管理整体实施方案；

B8、镇级重点保洁工作的配合方案

B9、道路（含绿化带）的保洁服务方案及流程

B10、广场、公园及绿化的保洁方案及流程；

B11、公厕保洁方案及流程；

B12、以桶换桶及垃圾桶、果壳箱等垃圾装置的保洁方案及流程；

B13、溪道、小微水体的保洁方案及流程；

B14、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方案及流程；

B15、垃圾分拣方案及流程；

B16、垃圾压缩及厨余垃圾处理服务方案及流程；

B17、环卫所的日常管理方案；

B18、交接方案；

B19、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B20、企业管理制度

B21、车辆优化方案

B22、管理团队及人员配置方案

B23、服务快速响应能力

B24、类似业绩

B25、体系认证

B26、政府采购政策分；

B2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提前透露投标价格的内容（业绩除外），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三）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投标分项报价表；

**C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并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

**凡是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盖章）”的，**均须加盖电子公章；**

**凡是涉及**“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的，**可采用**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电子章**或上传**线下已在纸质上加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实体章的扫描件；

**凡是涉及**“授权代表（签字）”的，**可采用**授权代表的电子签章**或上传**授权代表线下已在纸质上手工签字的扫描件。

 **注1：**其中扫描件格式建议为PDF格式，**因签署件不清晰所引起的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注2：**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具体详见B3说明；**

**注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加盖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电子章**或**加盖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实体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后果：含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因此认定的结果等）由供应商负责。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后，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填写内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十一、开标（电子化）**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电子化方式采购。投标单位应当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开标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采购人代表（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疫情选择是否）参加。采购代理单位于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开标。

2、供应商代表如对电子开标过程有异议，应立即提出，否则视为对电子开标过程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应对电子开标进行实时校核及勘误，并确认（如有）；供应商代表未确认或者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十二、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宣布评标纪律；

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注明日期）要求采购单位澄清。如有必要，采购人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以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网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网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代理单位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代理单位，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十四、招标文件的质疑及投诉**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招标文件晚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五、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经审批的预算价为25307187元/三年；**最高限价：陆地保洁：790.3370万元/年，河道保洁：53.2359万元/年；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十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采购代理单位向中标人收取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的招标服务费。

 **十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并取消中标资格，并按规定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符合环保要求的垃圾处置生产线建设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单位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正式生效；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八、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2、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并自行承担踏勘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和风险。

3、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4、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供应商风险：**

（1）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要求供应商作实质性响应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的偏离或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6、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注1、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注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允许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上传的）；

**1.4评审中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评标程序（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已上传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即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即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已上传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即商务和技术文件）中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已上传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即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评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1.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已上传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即报价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4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的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者列前（技术得分以评审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响应性”得分为准）。若技术得分也相同，则采取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代理单位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中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被质疑、投诉查实成立，取消中标资格的，或经查证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并同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3.3中标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单位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按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三、投标的澄清**

3.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供应商必须按照代理单位告知的方式，进行答疑和澄清。

3.2供应商对需要澄清的问题所作出的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3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招标程序终止及采购方式变更**

5.1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初步审查表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5.2.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5.2.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主管部门批准。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审查项目**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BnWTLrj03n1bLnWuWPWD3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bkrjDsPWcs)；**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BnWTLrj03n1bLnWuWPWD3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bkrjDsPWcs)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A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A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A3、**供应商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A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A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个月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A6、**供应商一般情况； |
| 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 **A7、**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的承诺函；**注：具体以采购人在（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A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A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用填写）或**A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提供A8、《联合体协议书》。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系统的要求提供（上传）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另有说明的除外）；②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对应的**A2中的名称**一致；**注：**工商更名的须提供证明资料； |
| 2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七、1条的要求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
| 4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提前透露投标价格的内容（业绩除外）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提前透露投标价格的内容（业绩除外） |
| 5 | 其他 | **未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的现象**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第一、1.4条；  |
| 6 | **未出现技术评审时的无效标情况**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第二、2.1.4条； |
| 7 |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 8 | **不允许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10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商务技术分****80分** | （主观分）项目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保洁服务区域的整体情况了解程度以及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合理进行打分。 | 3 |
| （主观分）保洁管理整体实施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进行打分：服务管理理念及目标 | 1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进行打分：作业人员安排与机械作业配置方案 | 2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进行打分：保洁管理实施计划和方案 | 2 |
| （主观分）镇级重点保洁工作的配合方案 | 镇级重点保洁工作的配合方案进行打分：作业人员安排与机械作业配置方案 | 3 |
| 镇级重点保洁工作的配合方案进行打分：保洁管理实施计划和方案 | 3 |
| （主观分）道路（含绿化带）的保洁服务方案及流程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道路（含绿化带）的保洁服务方案及流程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规范可行性； | 2 |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道路（含绿化带）的保洁服务方案及流程进行打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保洁效果持续性措施、发现问题整改反馈及时性措施； | 2 |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道路（含绿化带）的保洁服务方案及流程进行打分：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合理、可行； | 2 |
| （主观分）广场、公园及绿化的保洁方案及流程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广场、公园及绿化的保洁方案及流程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规范可行性 | 1 |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广场、公园及绿化的保洁方案及流程进行打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保洁效果持续性措施、发现问题整改反馈及时性措施 | 1 |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广场、公园及绿化的保洁方案及流程进行打分：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合理、可行 | 1 |
| （主观分）公厕保洁方案及流程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公厕保洁方案及流程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规范可行性； | 2 |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公厕保洁方案及流程进行打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保洁效果持续性措施、发现问题整改反馈及时性措施； | 2 |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公厕保洁方案及流程进行打分：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合理、可行； | 1 |
| （主观分）以桶换桶及垃圾桶、果壳箱等垃圾装置的保洁方案及流程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以桶换桶及垃圾桶、果壳箱等垃圾装置的保洁方案及流程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规范可行性 | 1 |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以桶换桶及垃圾桶、果壳箱等垃圾装置的保洁方案及流程进行打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保洁效果持续性措施、发现问题整改反馈及时性措施 | 1 |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以桶换桶及垃圾桶、果壳箱等垃圾装置的保洁方案及流程进行打分：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合理、可行 | 1 |
| （主观分）溪道、小微水体的保洁方案及流程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溪道、小微水体的保洁方案及流程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规范可行性 | 2 |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溪道、小微水体的保洁方案及流程进行打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保洁效果持续性措施、发现问题整改反馈及时性措施 | 2 |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溪道、小微水体的保洁方案及流程进行打分：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合理、可行 | 1 |
| （主观分）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方案及流程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方案及流程进行打分：根据梁弄镇特点制定的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规范可行性； | 2 |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方案及流程进行打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发现问题整改反馈及时性措施； | 2 |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方案及流程进行打分：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合理、可行； | 2 |
| （主观分）垃圾分拣方案及流程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垃圾分拣方案及流程进行打分：梁弄镇特点制定的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规范可行性； | 1 |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垃圾分拣方案及流程进行打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发现问题整改反馈及时性措施； | 1 |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垃圾分拣方案及流程进行打分：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合理、可行； | 1 |
| （主观分）垃圾压缩及厨余垃圾处理服务方案及流程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垃圾压缩及厨余垃圾处理服务方案及流程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规范可行性； | 1 |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垃圾压缩及厨余垃圾处理服务方案及流程进行打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发现问题整改反馈及时性措施； | 1 |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垃圾压缩及厨余垃圾处理服务方案及流程进行打分：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合理、可行； | 1 |
| （主观分）环卫所的日常管理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卫所日常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 3 |
| （主观分）交接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交接方案进行打分：交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3 |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交接方案进行打分：进退场措施的可操作性、作业人员数量保障能力及措施 | 3 |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交接方案进行打分：合同签订后全域保洁清底方案、效果、完成时限 | 3 |
| （主观分）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方案进行打分：在应急保障、应急预案时对人、车、物资的保障措施； | 3 |
| （主观分）企业管理制度 |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企业针对此项目的管理制度，如人事管理制度、日常培训制度、巡回督检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保洁管理制度、作业人员安全保障制度、各类事故善后处理赔偿制度等进行打分； | 2 |
| （主观分）车辆优化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车辆情况优化方案（包括深度保洁用车、快速应急用车、满足环保要求用车等）进行打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机动车辆45°照片、行驶证、及其他相关证件。 | 3 |
| （主观分）管理团队及人员配置方案 | 评委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人员配置方案进行打分：包括管理人员数量配置是否科学合理、一线岗位工作人员数量是否科学合理； | 2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派的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机械车辆驾驶人员、保洁人员等人员的岗位设置、年龄结构、人员荣誉、人员层次组合方式的合理性、稳定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 2 |
| （主观分）服务快速响应能力 | 发生应急事件能通过就近的地理区域优势提供快速服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急调车辆方案、人力进行应急时的有效保障能力、管理团队对服务区域地理、人文环境的熟识程度等，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便捷性、快速应急能力进行打分； | 2 |
| （客观分）类似业绩 | 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承担过市政公共环境道路保洁项目业绩且服务范围至少包含但不限于环境卫生、绿化、河道的服务内容，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注：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项目不同服务期合同按1个业绩认定。 | 2 |
| （客观分）体系认证 |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的每个得0.5分，满分3分（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 3 |
| （客观分）政府政策分 | ①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0.5分；注：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等的资料）。 | 0.5 |
| ②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注：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少数民族地区”等的资料）。 | 0.5 |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对应的**A2中的名称**一致；**注：**工商更名的须提供证明资料；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
| 3 | 投标报价 | ①预算金额：25307187元/三年；最高限价：陆地保洁：790.3370万元/年，溪道及小微水体保洁费用保洁：53.2359万元/年；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②**报价文件出现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总报价（含第二章中的第五、4条的要求，**P5**）。注：报价修正除外；**③**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4 | 其他 | **①**不允许出现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②**不允许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③**未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的现象； **④**报价文件格式中的其他规定；**⑤**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初步审查结论** |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投标商分值 |  |
| 价格2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20 |
| **报价得分**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余姚市梁弄镇保洁及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压缩服务项目主合同**

甲方：余姚市梁弄镇人民政府

乙方：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余姚市梁弄镇保洁及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压缩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买方）：余姚市梁弄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余姚市梁弄镇保洁及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压缩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主）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另附）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二、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合同金额 |
| 陆地保洁 | 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响应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次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最多续签两次。 |  元/年 |
| 河道保洁 |  元/年 |
| **合计** |  **元/年** |
| **大写：** |  |

**三、技术资料：/**

**四、产权及保密约定：/**

**五、履约保证金：**

5.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合同价的1%** 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扣款在退回时直接扣除）**。

5.2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5.3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或银行保函等；

**注：履约保证金的适用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交通事故未及时赔付、保洁人员工资等未及时发放、履约过程中造成保洁人员人身伤害及他人人身伤害等其他（例如：车辆未按承诺提供，须乙方维护的设备严重破损未修复或因破损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等等）扣罚（履约保证金因以上原因使用后，乙方须在使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主动补齐或由甲方直接在当月服务费中扣减补齐）。**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6.2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6.3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允许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次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最多续签两次（本次合同服务时间为2023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止）。

**八、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服务费与考核分及其他扣罚挂钩。具备支付条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服务费【乙方应在支付方支付服务费前向支付方提供“含有保洁人员身份证号码的工资清单”或“工资支付的银行流水清单”，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或未提供齐全的“含有保洁人员身份证号码的工资清单”或“工资支付的银行流水清单”，支付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有扣罚在支付时扣除，乙方需及时向余姚市梁弄镇人民政府/各个行政村/正蒙社区开具符合支付方所在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余姚市梁弄镇人民政府/各个行政村/正蒙社区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说明：

**陆地保洁费用支付**

（1）服务费由余姚市梁弄镇人民政府支付（其中行政村及社区的服务费由余姚市梁弄镇人民政府划拨到至各个行政村及社区后，由各个行政村及社区代为支付），乙方须与18个行政村（含正蒙社区）签订从合同。

（2）镇、各个行政村及社区支付的服务费比例：

①镇支付的服务费=陆地保洁费用-各个行政村及社区代为支付的服务费（即27万×5个+21万×5个+18万×8个=384万）；

②村月服务费=村支付的服务费÷12；

一类(月服务费2.25万，年服务费27万)：东溪村、梁冯村、五桂村、后陈村及横坎头村；

二类(月服务费1.75万，年服务费21万)：东山村、贺溪村、横路村、雅贤村及湖东村；

三类(月服务费1.5万，年服务费18万)：让贤村、岭头村、汪巷村、甘宣村、白水冲村、明湖村、高南村及正蒙社区；

（3）陆地保洁考核由镇、各个行政村、社区等抽查情况；

①优秀：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考核分数≥95分时，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服务费=月度全额拨付；

②良好：＜95分，≥90分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考核分数，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服务费=月度全额拨付-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服务费×3%×【95分-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考核分数】；

③不合格：月考核分数＜90分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考核分数，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服务费=月度全额拨付-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服务费×5%×【95分-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考核分数】。

陆地月平均考核分=镇考核分×60%+（各个行政村考核分+社区考核分）×40%/18；

（4）如有其他扣罚，镇、各个行政村及社区均可在支付月服务费时直接扣除；

（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使用镇属资产的使用费，主要内容为中转站办公用房房租费1000元/月，水电费由业主自行承担，在签订续订合同时一次性付清全年费用；

（6）如在续签时，遇到社保缴费基数、比例及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则按余姚市最低工资调整比例做对应调整（需提供工资增加前后对比发放清单）。

（7）若在第二年、第三年服务期内，有新增服务范围必须全部进行保洁服务，费用则按实结算，但新增服务范围的总服务费支付不超30万元/年，服务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服务起始时间（特别说明：第一次续签合同前已竣工和正在施工建设中的项目均不属于新增服务范围），服务面积以现场勘测的实际面积为准。结算单价如下：

a.一类区域道路（以路面面积为基准）面积：0.023元/㎡.天；

b.二类区域道路（以路面面积为基准）面积：0.020元/㎡.天；

c.三类区域道路（以路面面积为基准）面积：0.014元/㎡.天；

d.广场（含停车场、篮球场等）、公园（含后陈、横路等池杉林周边和四明山山门公园）及单独绿化面积：0.014元/㎡.天；

e.公厕（以座为基准）：250元/座/月；

**特别说明：**

服务要求：同本项目保洁要求；

服务范围：包含区域内的所有保洁内容；

考核要求：同本项目考核要求；

**溪道及小微水体保洁费用支付**

（1）溪道及小微水体服务费均由梁弄镇人民政府支付，但保洁面积增加，费用不做调整；

（2）溪道及小微水体保洁单独考核，单独计算服务费用：

①优秀：月考核分数≥95分时，溪道及小微水体保洁月服务费=月度全额拨付；

②良好：月考核分数＜95分，≥90分时，溪道及小微水体保洁月服务费=月度全额拨付-溪道及小微水体保洁月服务费×3%×【95分-月考核分数】；

③不合格：月考核分数＜90分时，溪道及小微水体保洁月服务费=月度全额拨付-溪道及小微水体保洁月服务费×5%×【95分-月考核分数】；

**月平均考核说明**

①月平均考核分=陆地月平均考核分\*80%+溪道及小微水体月考核分\*20%；

②月平均考核连续2个月不合格或一年服务期内累计达到3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下年度合同不予续签。

**年度考核说明**

①年度考核分=$\frac{所有月平均考核分总和}{12}$；

②年度考核分≥90分视为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下年度合同。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响应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在服务工作中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管理处置不当或服务质量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未按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或直接造成甲方损失的或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在处罚的基础上，乙方还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影响，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不得有异议。

**十一、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对应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支付手续的（款项支付中另有说明的除外），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完整的服务，按300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完整的服务，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完整的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11.4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或管理处置不当或服务质量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未按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或直接造成甲方损失的或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甲方在对乙方进行处罚的基础上，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就该项内容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即在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减；情况严重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具体处罚如下：

11.4.1经甲方警告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书面通知，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5000元作为违约金，年度服务期内累计达到3次书面通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4.2每经群众反映造成一定影响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10000元作为违约金；

11.4.3每受到通报批评，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15000元～20000元作为违约金（其中在垃圾分类、收集、分拣检查中收到上级通报批评的，采购人将扣除中标单位当月服务费20000元作为违约金）；

11.4.4每经县级市及以上媒体曝光带来社会影响的，采购人将扣除中标单位当月服务费30000元作为违约金；

11.5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需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羁押或判刑外不允许更换；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时，未经甲方书面批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试用三个月、在首月服务费中先暂扣5万元，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且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特别约定：**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余姚市梁弄镇保洁及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压缩服务项目承包合同从合同**

甲方：各个行政村全名/社区全名

乙方：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署地点：余姚

**余姚市梁弄镇保洁及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压缩服务项目承包合同从合同**

甲方（买方）：各个行政村全名/社区全名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余姚市梁弄镇保洁及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压缩服务项目的主合同，签署本（从）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二、合同金额：** 元/年（大写：人民币 元整）

注：合同金额按主合同条款确定；

**三、技术资料：/**

**四、产权及保密约定：/**

**五、履约保证金：此条款内容为主合同条款内容；**

**六、转包或分包：此条款内容为主合同条款内容；**

**七、合同履行时间：此条款内容为主合同条款内容；**

**八、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服务费与考核分及其他扣罚挂钩，服务费由余姚市梁弄镇人民政府支付（其中行政村及社区的服务费由余姚市梁弄镇人民政府划拨到至各个行政村及社区后，由各个行政村及社区代为支付），具备支付条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服务费；如有扣罚在支付时扣除，乙方需及时向服务费支付方开具符合支付方所在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服务费支付方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特别说明：

陆地保洁费用支付

（1）镇、各个行政村及社区支付的服务费比例：

①镇支付的服务费=陆地保洁费用-各个行政村及社区代为支付的服务费（即27万×5个+21万×5个+18万×8个=384万）；

②村月服务费=村支付的服务费÷12；

一类(月服务费2.25万，年服务费27万)：东溪村、梁冯村、五桂村、后陈村及横坎头村；

二类(月服务费1.75万，年服务费21万)：东山村、贺溪村、横路村、雅贤村及湖东村；

三类(月服务费1.5万，年服务费18万)：让贤村、岭头村、汪巷村、甘宣村、白水冲村、明湖村、高南村及正蒙社区；

（2）考核由镇、各个行政村、社区等抽查情况；

①优秀：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考核分数≥95分时，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服务费=月度全额拨付；

②良好：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考核分数＜95分，≥90分，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服务费=月度全额拨付-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服务费×3%×【95分-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考核分数】；

③不合格：月考核分数＜90分时，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服务费=月度全额拨付-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服务费×5%×【95分-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考核分数】；

（3）如有其他扣罚，镇、各个行政村及社区均可在支付月服务费时直接扣除；

（4）如在续签时，遇到社保缴费基数、比例及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则按余姚市最低工资调整比例做对应调整（需提供工资增加前后对比发放清单）。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此条款内容为主合同条款内容；**

**十一、违约责任：此条款内容为主合同条款内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此条款内容为主合同条款内容；**

**十三、特别约定：此条款内容为主合同条款内容；**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此条款内容为主合同条款内容；**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此条款内容为主合同条款内容；**

15.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各个行政村全名/社区全名 乙方：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公开招标，应保证本项目的日常保洁要求，强化落实人员配置、作业流程、管理制度、并遵守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促进保洁公司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保洁公司必须按保洁作业要求进行余姚市梁弄镇保洁及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压缩服务工作。

中标人必须按保洁作业要求承担区域范围内道路（含车行道 、人行道、弄巷村道、位于道路上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入口与道路的连接处、路缘石至商住户的外墙勒脚处、绿化隔离带、交通隔离带及道路公共设施和道路指示牌等交通设施，其中正蒙社区各小区及安置小区以单元进户门为界）、广场（含停车场、篮球场等）、公园（含后陈、横路等池杉林周边和四明山山门公园）、绿化、公厕、果壳箱、垃圾桶、溪道、小微水体（沟、渠、塘）等的保洁及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压缩（含镇区、村、社区日常巡查、指导、分拣和中转站内垃圾人工二次分拣、处理）中转站的日常保洁和管理服务（含压缩机、餐厨垃圾处理器、渗滤液处理设备等所有设施设备维修养护和管道、沉淀池等的疏通、维修、养护）。

保洁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保洁单位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保洁单位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保洁单位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保洁单位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

**（一）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预算费用**

1、招标范围：余姚市梁弄镇行政区域内的17个行政村、1个社区、垃圾中转站等的保洁和管理服务及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压缩服务。

2、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次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最多续签两次）。

**（二）经费依据、工人工资福利及耗材标准**

1、经费测算依据：

（1）法规条例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21）》、《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9）》等管理条例。

上述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或管理条例有最新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政策制度

根据《浙江省小城镇环境和风貌管理规范》（DB33/T2265-2020）、浙江省宁波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DB3302/T 1015-2022、《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生活条件的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2009〕190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6〕70 号）、《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甬环政〔2016〕2 号）等相关文件和制度规定。

上述政策制度有最新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工人工资福利标准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环卫岗位津贴、夏季高温费、爱心早餐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单休日加班费、福利（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体检等）、社会保障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或低于《关于调整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甬人社发〔2021〕25号）规定的余姚市最低工资标准。

3、生产耗材

主要包括：工作服、劳保用品、工具等生产所有耗材。

4、机械设备配置及运行、维保

主要包括：垃圾清运车、洒水车、扫地车、吸粪车、高压冲洗车、保洁船、自卸货车等满足本项目日常作业所需要的机械管理用车等。

**（三）项目总体重要说明**

1、中标单位在搞好日常保洁、清运等工作的同时，必须无条件配合招标单位开展各类创建、迎接各种检查、举办各项活动、承接各式任务、巩固文明镇、国家卫生镇等，重大事件（由招标单位确定并通知）时，中标人必须确保具有充足人员的应急保障队伍，随时待命作业。

2、投标人须考虑如何保证保洁效果的持续性、垃圾分类收集清运的及时性（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点位清运时间表）、垃圾分类的精准性（沿街单位、商户、宾馆、农家乐、民宿等垃圾分类收运的方法与时间），在投标文件内进行阐述，中标后积极落实。

3、中标人所需车辆船只全部自行出资购置或租赁，新购或租赁的车辆规格、型号、品牌应经招标人核准在合同期内车辆使用期限达到国家标准要求，超过使用年限的车辆中标人需及时更新换代，另外现有作业车辆配置不能满足日常环卫作业需求时，中标人须增添作业车辆，弥补机械作业量不足，保洁费用不作调整。

4、投标人必须配备充足的作业人员；保证所有作业人员身体健康。供应商派出的本项目一线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时间必须跟本项目服务期限时间相一致。

5、中标单位不得无故拖欠本项目配置员工的工资，否则招标人有权在保洁服务经费中扣除或终止拨付。

6、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与管理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7、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8、承包期间如发生施工开挖或其他人为原因对道路保洁质量造成影响的，中标人需及时向招标人报告，由责任人限期自行清理，并支付费用；若报告不及时，由中标单位负责清理，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如在续签时，遇到社保缴费基数、比例及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则按余姚市最低工资调整比例做对应调整（需提供工资增加前后对比发放清单）。

**二、服务范围区域及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余姚市梁弄镇行政区域内的17个行政村、1个社区、垃圾中转站等的保洁和管理服务及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压缩服务。

服务内容：道路（含车行道 、人行道、弄巷村道、位于道路上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入口与道路的连接处、路缘石至商住户的外墙勒脚处、绿化隔离带、交通隔离带及道路公共设施和道路指示牌等交通设施，其中正蒙社区各小区及安置小区以单元进户门为界）、广场（含停车场、篮球场等）、公园（含后陈、横路等池杉林周边和四明山山门公园）、绿化、公厕、果壳箱、垃圾桶、溪道、小微水体（沟、渠、塘）等的保洁及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压缩（含镇区、村、社区日常巡查、指导、分拣和中转站内垃圾人工二次分拣、处理）中转站的日常保洁和管理服务（含压缩机、餐厨垃圾处理器、渗滤液处理设备、微化高效除臭设备等所有设施设备维修养护和管道、沉淀池等的疏通、维修、养护）。

**三、服务范围（区域）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说明：**

**特别说明：**提供的基本情况仅作投标参考。目前现有及第一次续签合同前已竣工和正在施工建设中的项目均属于保洁服务范围内，投标人如需更加准确及完整的数据请自行踏勘，但不论投标人实际踏勘后所得出的数据结果如何，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一概不作调整；

**1、行政村（共17个行政村）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行政村** | **自然村** | **常驻人口****（人）** | **自然村域面积（平方公里）** | **其中：山地、林地（亩）** | **其中：耕地****（亩）** |
| --- | --- | --- | --- | --- | --- | --- |
| **1** | **东溪村**合计约8.93平方公里 | 斤岭下 | 约857 | 约3.56 | 约3296 | 约400 |
| 金子岙 | 约362 | 约1.78 | 约2480 | 约274 |
| 大池头 | 约1407 | 约3.59 | 约4370 | 约700 |
| **2** | **梁冯村**合计约1.5平方公里 | 仙桥片 | 约608 | 约0.6 | 约475 | 约312 |
| 牌宪片 | 约560 | 约0.4 | 约402 | 约227 |
| 墙里片 | 约605 | 约0.5 | 约383 | 约211 |
| **3** | **五桂村**合计约2.25平方公里 | 黎明 | 约1714 | 约1.0 | 约1100 | 约140 |
| 西孙 | 约502 | 约0.8 | 约830 | 约60 |
| 浣溪 | 约212 | 约0.35 | 约189 | 约110 |
| 隆中 | 约73 | 约0.1 | 约70 | 约61 |
| **4** | **后陈村**合计约2.3平方公里 | 晓东 | 约787 | 约1.0 | 约0.35 | 约0.65 |
| 晓山 | 约876 | 约1.3 | 约0.4 | 约0.9 |
| **5** | **让贤村**合计约8.5平方公里 | 钱库岭 | 约55 | 约3 | 约1571 | 约140 |
| 杨家山 | 约25 | 约1.6 | 约1100 | 约121 |
| 上于山 | 约15 | 约1.5 | 约1060 | 约115 |
| 观塘 | 约75 | 约2.4 | 约1245 | 约130 |
| 安置小区 | 约700 |  |  |  |
| **6** | **岭头村**合计约4.87平方公里 | 万家岙 | 约629 | 约1.98 | 约4263 | 约679 |
| 大岭顶 | 约303 | 约1.38 |
| 蒲塘 | 约197 | 约1.51 |
| **7** | **横坎头村**合计约7.3平方公里 | 百丈岙 | 约486 | 约1.2 | 约511 | 约238 |
| 半山 | 约328 | 约1.3 | 约641 | 约202 |
| 紫溪 | 约546 | 约1.5 | 约481 | 约247 |
| 横坎头 | 约374 | 约1.1 | 约218 | 约262 |
| 牛轭丘 | 约212 | 约0.9 | 约180 | 约169 |
| 大岭下 | 约525 | 约1.3 | 约629 | 约289 |
| **8** | **汪巷村**合计约2.14平方公里 | 姚巷 | 约260 | 约0.63 | 约635 | 约165 |
| 汪巷 | 约450 | 约0.94 | 约1080 | 约370 |
| 西明 | 约230 | 约0.48 | 约510 | 约134 |
| 外姚巷 | 约140 | 约0.36 | 约219 | 约89 |
| **9** | **甘宣村**合计约1.21平方公里 | 甘泉畈 | 约643 | 约0.7 | 约591 | 约470 |
| 宣家塔 | 约426 | 约0.51 | 约365 | 约321 |
| **10** | **白水冲村**合计约2.5平方公里 | 后孙 | 约654 | 约0.7 | 约1150 | 约361.11 |
| 章家岙 | 约639 | 约0.7 | 约1200 | 约311.12 |
| 道士山 | 约98 | 约1.1 | 约605 | 约37.57 |
|  |  |  | 约935（村统管山） |  |
| **11** | **东山村**合计约8.0平方公里 | 青山 | 约751 | 约2.5 | 约2880 | 约320 |
| 岭顶 | 约412 | 约1.49 | 约2680 | 约318 |
| 蔡家 | 约510 | 约1.81 | 约1820 | 约188 |
| 汪家 | 约465 | 约1.70 | 约1680 | 约180 |
| 沿山房 | 约133 | 约0.5 | 约938 | 约37 |
| **12** | **贺溪村**合计约6.8平方公里 | 建隆 | 约665 | 约2.1 | 约3300 | 约365 |
| 麻地下 | 约450 | 约2.2 | 约1780 | 约374 |
| 义家弄 | 约151 | 约0.9 | 约560 | 约111 |
| 埭头 | 约382 | 约1.6 | 约1203 | 约325 |
| **13** | **横路村**合计约5.5平方公里 | 桂义 | 约250 | 约0.8 | 约1000 | 约200 |
| 横路 | 约1200 | 约3 | 约1500 | 约700 |
| 大园 | 约400 | 约0.7 | 约530 | 约100 |
| 建山 | 约250 | 约1.0 | 约1000 | 约180 |
| **14** | **明湖村**合计约1.92平方公里 | 明湖村 | 约587 | 约1.92 | 约1302 | 约621 |
| **15** | **雅贤村**合计约4.97平方公里 | 下坞 | 约750 | 约2.83 | 约1985 | 约342 |
| 前方 | 约358 | 约0.71 | 约1035 | 约180 |
| 后岗头 | 约309 | 约0.74 | 约1465 | 约212 |
| 前潭 | 约227 | 约0.69 | 约715 | 约140 |
| **16** | **湖东村**合计约3.63平方公里 | 石家 | 约1034 | 约1.1 | 约800 | 约314 |
| 后俞 | 约1075 | 约0.6 | 约200 | 约165 |
| 桃花岭 | 约683 | 约1.5 | 约1800 | 约274 |
| 邱家 | 约232 | 约0.4 | 约200 | 约44 |
| **17** | **高南村**合计约6.2平方公里 | 南边 | 约538 | 约2.16 | 约1728 | 约328 |
| 高地 | 约414 | 约1.68 | 约1344 | 约254 |
| 金山 | 约289 | 约1.17 | 约952 | 约176 |
| 园艺 | 约295 | 约1.19 | 约938 | 约179 |

**2、正蒙社区的基本情况：**

共6个小区：

①邮北新村；②仙桥新村；③市场小区；④高路新村；⑤梁冯新村；⑥滨溪小区；

特别说明：6个小区分布在17个行政村内，小区区域归正蒙社区管理；

**3、道路：**

**3.1一类区域（以桶换桶区域）**

（1）集镇片：四明路（含）以西、机器人大道（含）以东、镇北路（含）以南、镇南路（含）以北；

（2）横坎头村：红色梁弄入口以西、百果园以东、村民安置房（含）以南、村委会以北；

**3.2二类区域**

（1）机器人大道至建山自然村；

（2）众兴家园安置房（含）至镇南路；

（3）白水冲景区及周边道路；

（4）羊额古道及周边道路；

（5）钱库岭花海及周边道路；

（6）田园综合体区块道路（包括横坎头、甘宣、汪巷（含可己花园）及周边）和小火车观光线道路；

（7）湖东工业园区；

（8）东溪工业园区；

（9）五彩梁弄文明示范线除一类区域以外的沿线。

**3.3三类区域**

服务范围区域内除了【3.1一类区域】及【3.2二类区域】以外的均为三类区域。

**3.4其中【一类区域】及【二类区域】中机扫、机洒道路区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起止路段）** | **长度（km）** | **宽度(m)** | **面积(㎡)** |
| 1 | 镇北路 | 约0.54 | 约8-9 | 约4446 |
| 2 | 如意路 | 约1.26 | 约12-16 | 约16380 |
| 3 | 正蒙街 | 约0.77 | 约9-10 | 约7315 |
| 4 | 镇中路 | 约1.26 | 约9-13 | 约13860 |
| 5 | 镇南路 | 约0.40 | 约9-10 | 约3828 |
| 6 | 横坎头村红村入口--红色景区--农民主题公园--桥头堡--汪巷沿大溪道路--滨溪公园旁道路 | 约4.15 | 约5.5-9 | 约29050 |
| 7 | 梁弄绿道（横坎头—党校） | 约3.5 | 约4-5 | 约17500 |
| 8 | 狮子山东路（梁弄镇--开元山庄） | 约1.22 | 约7-9.5 | 约10004 |
| 9 | 机器人大道 | 约0.96 | 约8.5 | 约8134 |
| 10 | 湖东工业园区道路 |  |  | 约24238 |
| 11 | 四明路 | 约2.20 | 约13.0 | 约28600 |
| 12 | 荷梁线（新汽车站至斤岭下自然村） | 约1.70 | 约3.2-4 | 约5950 |
| 13 | 四好公路【梁冯至横坎头、横坎头至岭头 | 约9.49 | 约6-7 | 约66402 |
| 14 | 经堂桥至浒溪线（天博消防） | 约1.16 | 约4-5.5 | 约5568 |
| 15 | 横蔡线（横路桥头至东山村村委会） | 约3.18 | 约7 | 约23293 |
| 16 | 西环线（卫生院至汪巷） | 约2.23 | 约10-13 | 约24552 |
| 17 | 横路湿地周边道路（横路桥头经湿地至建山） | 约2.20 | 约4-5 | 约9900 |
| 18 | 小火车观光线道路 | 约6.5 |  |  |

**4.广场（含停车场、篮球场等）、公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数据）**

| **序号** | **行政村** | **广场（含停车场、篮球场等）、公园** |
| --- | --- | --- |
| **数量** | **名称/位置** | **区域面积(㎡)** |
| **1** | **东溪村** | 约3 | 东溪桥公园 | 东溪桥 | 约330 |
| 四明路公园 | 四明路旁 | 约100 |
| 村史馆公园 | 村史馆 | 约1300 |
| **2** | **梁冯村** | 约4 | 村委会周边公园 | 村委周围2公园 | 约1500 |
| 镇南路新村公园 | 镇南路新村公园 | 约650 |
| 镇南路停车场公园 | 镇南路停车场公园 | 约650 |
| 新汽车站2公园 | 新汽车站2公园 | 约2700 |
| **3** | **五桂村** | 约2 | 村委会前公园 | 五桂村办公室面前 | 约150 |
| 农中公园 | 农中山脚下 | 约70 |
| **4** | **后陈村** | 约3 | 落地梅花 | 晓东太平塘 | 约220 |
| 晓山下西茅山 | 下西茅山 | 约100 |
| 晓山下涨 | 下涨 | 约100 |
| **5** | **让贤村** | 约14 | 羊额岭脚公园 | 羊额岭 | 约90 |
| 杨家山公园 | 杨家山 | 约900 |
| 黄纸厂公园 | 黄纸厂 | 约320 |
| 钱库岭头停车场 | 钱库岭 | 约40 |
| 钱库岭大村停车场 | 钱库岭 | 约80 |
| 黄纸厂停车场 | 黄纸厂 | 约1100 |
| 杨家山公园停车场 | 杨家山 | 约210 |
| 杨家山村庄停车场 | 杨家山 | 约120 |
| 上于山停车场 | 上于山 | 约275 |
| 观塘下家庵停车场 | 观塘 | 约96 |
| 观塘老年活动室停车场 | 观塘 | 约310 |
| 观塘上观塘停车场 | 观塘 | 约60 |
| 观塘观景长廊 | 观塘 | 约120 |
| 观塘观景平台 | 观塘 | 约150 |
| **6** | **岭头村** | 约3 | 蒲塘停车场 | 蒲塘 | 约1333 |
| 大岭顶停车场 | 大岭顶文化宫 | 约666 |
| 官园口观景台 | 万家岙 | 约180 |
| **7** | **横坎头村** | 约9 | 农民公园 | 卫生院及陈列室面前 | 约1600 |
| 篮球公园 | 村办公室旁边 | 约800 |
| 健身公园 | 紫溪 | 约100 |
| 大岭下公园 | 下馋大岭下姚家小市岙 | 约1520 |
| 牛轭丘停车场 | 牛轭丘停车场 | 约120 |
| 横坎头停车场 | 桥头停车场红村新居 | 约100 |
| 紫溪停车场 | 紫溪中心桥头停车场陈家停车场 | 约850 |
| 百丈岙停车场 | 百丈岙停车场 | 约650 |
| 半山停车场 | 半山停车场 | 约300 |
| **8** | **汪巷村** | 约4 | 汪巷状元公园 | 汪巷西明 | 约1600 |
| 汪巷计生公园 | 汪巷樟树下 | 约560 |
| 姚巷村民休闲公园 | 姚巷大道地 | 约500 |
| 汪巷文化广场公园 | 汪巷大道地 | 约1200 |
| **9** | **甘宣村** | 约4 | 宣家塔公园 | 村委会对面 | 约220 |
| 甘泉畈公园一 | 高路头 | 约100 |
| 甘泉畈公园二 | 会旺 | 约150 |
| 甘泉畈公园三 | 张家 | 约100 |
| **10** | **白水冲村** | 约5 | 平山公园 | 后孙平山 | 约250 |
| 后孙公园 | 后孙 | 约350 |
| 章家岙公园 | 章家岙（邵家） | 约500 |
| 道士山公园 | 道士山新村 | 约500 |
| 长廊 | 后孙 | 约100 |
| **11** | **东山村** | 约5 | 沿山房大桥头 | 沿山房大桥头 | 约300 |
| 汪家公园、长廊 | 汪家大晒场旁 | 约100 |
| 岭顶老年室 | 老年室面前 | 约200 |
| 楼下 | 楼下建松家旁 | 约80 |
| 蔡家党建长廊 | 蔡家 | 约300 |
| **12** | **贺溪村** | 约4 | 麻地下活动室公园 | 麻地下活动室 | 约800 |
| 建隆活动室公园 | 建隆活动室 | 约400 |
| 义家弄停车场公园 | 义家弄停车场 | 约500 |
| 埭头活动室公园 | 埭头活动室 | 约400 |
| **13** | **横路村** | 约2 | 横路文化广场 | 横路 | 约950 |
| 建山公园 | 建山 | 约200 |
| **14** | **明湖村** | 约4 | 大舞台小公园 | 老年活动左首 | 约86 |
| 村落健身公园 | 村办公楼 | 约1320 |
| 邱家湾停车场2个 | 邱家湾 | 约400 |
| 凉亭、长廊 | 村委前 | 约230 |
| **15** | **雅贤村** | 约7 | 下坞樟树下 | 下坞弄口 | 约2440 |
| 下坞石溪头 | 下坞石溪头 | 约2570 |
| 前方上新队 | 前方上新队 | 约140  |
| 后岗头 | 后岗头中部 | 约650 |
| 前潭后岗头小学 | 前潭后岗头小学 | 约1320  |
| 永石线公园 | 永石线旁 | 约500 |
| 前方停车场 | 前方自然村 | 约120 |
| **16** | **湖东村** | 约10 | 邱家健身公园 | 日月灯具厂南首 | 约556 |
| 桃花岭健身公园 | 老年活动室南首 | 约250 |
| 后俞法制公园 | 燎原厂门口 | 约1780 |
| 石家健身公园、篮球场 | 山门 | 约4900 |
| 四明山山门公园 | 山门 | 约3300 |
| 湖东村欢乐大舞台 | 村委办公室旁 | 约3500 |
| 桃花岭桥头停车场 | 桃花岭桥头 | 约300 |
| 邱家16号、18号南面停车场 | 邱家 | 约60 |
| 邱家23号、25号北面停车场 | 邱家 | 约120 |
| 湖东小学对面停车场 | 湖东小学对面 | 约40 |
| **17** | **高南村** | 约6 | 金山公园 | 义江屋后 | 约240 |
| 高地公园 | 寿荣小店旁边 | 约360 |
| 高地公园 | 燎佳灯具厂门口 | 约500 |
| 南边公园 | 园艺路口 | 约1500 |
| 园艺公园 | 老年活动室 | 约180 |
| 园艺公园 | 柏先屋后 | 约260 |

**5、公厕、果壳箱、垃圾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数据）**

| **序号** | **行政村** | **公厕（座）** | **果壳箱/垃圾桶（只）（钢制/不锈钢/塑料等）** |
| --- | --- | --- | --- |
| **1** | **东溪村** | 约11 | 约86 |
| **2** | **梁冯村** | 约7 | 约77 |
| **3** | **五桂村** | 约8 | 约66 |
| **4** | **后陈村** | 约14 | 约93 |
| **5** | **让贤村** | 约10 | 约61 |
| **6** | **岭头村** | 约5 | 约23 |
| **7** | **横坎头村** | 约12 | 约145 |
| **8** | **汪巷村** | 约8 | 约56 |
| **9** | **甘宣村** | 约5 | 约56 |
| **10** | **白水冲村** | 约7 | 约88 |
| **11** | **东山村** | 约13 | 约75 |
| **12** | **贺溪村** | 约7 | 约77 |
| **13** | **横路村** | 约16 | 约97 |
| **14** | **明湖村** | 约4 | 约38 |
| **15** | **雅贤村** | 约24 | 约69 |
| **16** | **湖东村** | 约7 | 约209 |
| **17** | **高南村** | 约9 | 约92 |

**特别提醒：**1、公厕厕位不同，面积大小不等；2、垃圾分类示范投放点约89处（4色），一般投放点约433处（2色），定时定点投放点约50个；

**6、溪道、小微水体的基本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数据）**

**6.1溪道：**

| **序号** | **溪道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长度(KM)** |
| --- | --- | --- | --- | --- |
| 1 | 梁弄大溪 | 百丈岗水库 | 四明湖 | 约4.687 |
| 2 | 湖东大溪 | 高南桥 | 四明湖 | 约2.296 |
| 3 | 横岙大溪 | 横岙水库 | 四明湖 | 约4.646 |
| 4 | 梁弄东溪 | 天子桥头 | 四明湖 | 约2.338 |
| 5 | 北斗湾溪 | 黄纸厂 | 白水冲 | 约1.426 |
| 6 | 钱库岭溪流 | 岭头 | 紫溪 | 约5.039 |
| 7 | 观塘溪 | 观塘 | 下观塘 | 约0.200 |
| 8 | 大岭下溪（岭头村段） | 黄家岙 | 强盗岙 | 约1.047 |
| 9 | 官园溪 | 官园 | 黄家岙 | 约1.000 |
| 10 | 大岭顶溪 | 太平池 | 上虞交界处 | 约1.500 |
| 11 | 蒲塘溪 | 前家庄 | 蒲塘停车场 | 约1.200 |
| 12 | 冯家溪 | 百丈岙 | 百丈岗水库 | 约1.925 |
| 13 | 大岭下溪（横坎头村段） | 强盗岙 | 梁弄大溪 | 约0.800 |
| 14 | 小市岙溪 | 半山 | 大岭下溪 | 约0.500 |
| 15 | 紫溪 | 紫溪 | 百丈岗 | 约0.800 |
| 16 | 后岗头溪 | 乌丹山脚 | 四明湖 | 约0.651 |
| 17 | 石溪大溪 | 乌丹山脚 | 四明湖 | 约0.996 |
| 18 | 下坞溪 | 岭脚水库 | 四明湖 | 约1.106 |
| 19 | 斤岭下溪 | 下畈 | 天子桥头 | 约2.891 |
| 20 | 梁弄中溪 | 北庄 | 梁弄大溪 | 约3.947 |
| 21 | 岭顶溪 | 岭顶 | 横岙水库 | 约1.508 |
| 22 | 青山溪 | 青山 | 横岙水库 | 约1.545 |
| 23 | 岭顶小溪 | 狗坤里 | 岭顶溪 | 约0.200 |
| 24 | 麻地下溪 | 上磊水坝 | 横岙大溪 | 约0.350 |
| 25 | 西岙溪 | 高镇头 | 横岙大溪 | 约1.579 |
| 26 | 黄小溪 | 夹桥水库 | 村委会 | 约1.000 |
| 27 | 大园溪 | 大园 | 四明湖 | 约0.500 |
| 28 | 岙塘埭沟 | 岙塘水库 | 四明湖 | 约0.600 |
| 29 | 明湖内河 | 四明湖坝脚 | 姚江 | 约1.064 |
| 30 | 南边溪 | 五板桥水库 | 新桥头 | 约0.671 |
| 31 | 小安溪 | 湖东大溪接口 | 野毛洞 | 约1.030 |
| 32 | 园艺溪流 | 木桥头 | 宋家岙 | 约1.404 |
| 33 | 桃花岭溪 | 桃花岭水库 | 雅贤大地头 | 约1.834 |
| 34 | 新中溪 | 北庄 | 梁弄大溪 | 约1.008 |
| 35 | 新中溪支流1和2 | 甘宣 | 甘宣 | 约0.800 |
| 36 | 老鹰埭溪道 | 老鹰埭 | 邵家 | 约0.400 |
| 37 | 上宅溪道 | 上宅 | 后孙 | 约0.500 |
| 38 | 姚巷后溪（包括3座生活用水池） | 三角水库 | 梁弄大溪 | 约2.800 |
| 39 | 西明小溪（包括2座生活用水池） | 大岙山 | 梁弄大溪 | 约2.000 |
| 40 | 新埭（包括5座生活用水池） | 梁弄大溪（横坎头段） | 梁弄大溪（梁冯村段） | 约1.900 |

**6.2小微水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村** | **小微水体** | **序号** | **所在村** | **小微水体** |
| 1 | 贺溪 | 埭头电站 | 26 | 横坎头 | 队屋水库 |
| 2 | 牛池 | 27 | 上姚家池 |
| 3 | 大潭 | 28 | 周家池 |
| 4 | 横路 | 桂义太平池 | 29 | 下姚家池 |
| 5 | 黄家泥水井 | 30 | 白水冲 | 后孙6个生活用水池 |
| 6 | 张家池 | 31 | 道士山2个生活用水池 |
| 7 | 倪家老墙门池 | 32 | 梁冯 | 吴家村池 |
| 8 | 里宅池 | 33 | 梁冯小区大口井 |
| 9 | 西山大池 | 34 | 东溪 | 三黄池 |
| 10 | 建山大塘 | 35 | 大池头 |
| 11 | 大园池 | 36 | 上黄池 |
| 12 | 大园西池 | 37 | 洋虎井 |
| 13 | 后陈 | 晓东太平塘 | 38 | 湖东 | 桃花岭池 |
| 14 | 缸窑太平塘 | 39 | 后俞大晒场 |
| 15 | 木杨太平池 | 40 | 石家龙口池 |
| 16 | 新村太平塘 | 41 | 邱家池 |
| 17 | 下西梦山塘 | 42 | 高南 | 园艺黄泥池 |
| 18 | 甘宣 | 党建公园池 | 43 | 园艺太平池 |
| 19 | 让贤渠 | 44 | 南边池 |
| 20 | 汇黄池 | 45 | 岭头 | 蒲塘太平池 |
| 21 | 张家池1 | 46 | 万家岙太平池 |
| 22 | 张家池2 | 47 | 大岭顶太平池 |
| 23 | 王家门池 | **48** | **小计** | **共47处** |
| 24 | 新池 |  |  |  |
| 25 | 茶亭池 |  |  |  |

**7、中转站（垃圾压缩站、渗滤液处理设备、餐厨垃圾处理站、微化高效除臭设备）及其基本情况：**

| **序号** | **设施名称** | **基本情况** |
| --- | --- | --- |
| 1 | 中转站 | 约2232平方米 |
| 2 | 压缩房 | 约162平方米 |
| 3 | 办公房 | 约70平方米 |
| 4 | 附属房 | 约102平方米 |
| 5 | 花坛 | 约172平方米 |
| 6 | 压缩机 | 2台 |
| 7 | 发电机 | 1只 |
| 8 | 餐厨垃圾处理设备 | 1套 |
| 9 | 渗滤液处理设备 | 1套 |
| 10 | 地磅 | 1套 |
| 11 | 厕所 | 约28平方米 |
| 12 | 微化高效除臭设备 | 1套 |

▲特别说明：中标单位使用镇属资产需向余姚市梁弄镇人民政府支付使用费用，主要内容为中转站办公用房房租费1000元/月，水电费由业主自行承担。

**四、保洁服务要求及考核【总体原则：中标人应服从余姚市梁弄镇人民政府（含行政村和社区）的管理调度，及时按要求做好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1、工作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保洁时间** | **质量要求（特别说明：垃圾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和焚烧）** |
| 1 | **道路保洁**  | 人机结合 | 人工 | 一类区域 | 16小时保洁（参考时段：4：00-20：00）首次普扫在早上6点前完成，半小时巡回动态保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清扫作业人员需合理增加 | ①整体（含边角、叉路口）应干净见本色，无痰迹烟蒂、白色垃圾、塑料袋、包装物、果皮（壳/核）纸屑、杂物堆积、积泥沙石、积水污渍冰雪及杂草等废弃物；②绿化隔离带保洁与道路保洁同步，绿化隔离带及树穴（池）干净、侧石干净、窨井排水口沟槽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无挂带污物，不得损坏花草树木； ③交叉路口（喇叭口15米内）以及其他结合部不能漏扫；④对实行人机合一作业的道路，保洁人员要连带主车道两边各1米内的清扫工作；⑤对建筑垃圾中转站及村临时堆放点的周边道路及时冲洗；⑥严禁将泥沙、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路边、排水口内、花坛、绿化带、溪道、河塘沟渠等处。⑦保洁员应规范着装，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安全标志，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文明作业，不准边作业边吃东西、不得闲聊，不得焚烧、乱倒垃圾，遵守交通规则，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时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⑧保洁作业工具必须配备齐全（手动钳、畚斗、扫帚、垃圾袋、铁锹），保洁车辆应按规范停放，不影响公共交通通行。⑨遇到灾害性气候时，应及时启动道路清扫紧急预案；⑩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关于道路保洁方案中承诺的内容（与招标质量标准，就高原则）；注：①保洁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每100M²果皮壳≤5（片），塑膜纸片≤5（个），烟蒂≤5（个），直径10厘米及以上土石块等大件废弃物≤2（个）。②保洁道路、公共场所垃圾废弃物停留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道路周边举办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将现场恢复原状。 |
| 二类区域 | 12小时保洁（参考时段：上午5：00-12：00，下午13：00-18：00）首次普扫在早上7点前完成，1小时巡回动态保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清扫作业人员需合理增加 |
| 人工 | 三类区域 | 2次清扫/日首次普扫在早上7:30前结束 |
| 人机结合 | 机扫机洒 | 【一类区域】及【二类区域】中的机扫机洒区域 | 机械清扫：一类区域道路机扫不少于2次/天，二类区域道路机扫不少于1次/天，三类区域道路机扫不少于2次/周；机械洒水：一类区域道路洒水不少于4次/天，二类区域道路洒水不少于2次/天，三类区域道路洒水不少于4次/周；机械清洗：一类区域道路清洗不少于2次/周，二类区域道路清洗不少于1次/周，公共广场清洗每周1至2次。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各类区域道路机扫、冲洗、清洗频次需增加 | **机械清扫：**①出车前，司机要做好车辆的检查，确保车辆完好，作业安全；②作业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　　　　　　　　③司机要文明作业，按规定路线行驶、规定时间进行清扫，机扫道路清扫做到每天二次，路面见本色，无漏扫散落垃圾及灰沙；注：特殊时期须配合采购人要求，增加机扫次数；④清扫作业时喷水装置必须喷水、严防扬尘；交通要道机械保洁时间应避让居民上下班高峰等交通拥堵时段；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　⑥居民居住集中区域的道路清扫时应减小汽车噪音；遇行人时应控制好行速；　　　　　　　　　　　　　　　　　　　⑤作业时清扫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严禁高速行驶及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　　　　　　　　　　　　　　　　　　　　　　　　　　　　　⑥当遭遇不适合机扫的天气（以作业当日的天气情况为准）情况时，应暂停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⑦完成清扫任务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保证正常用车。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关于道路保洁方案中承诺的内容（与招标质量标准，就高原则）； |
| **机械洒水：**①出车前，司机要做好车辆周的检查，确保车辆完好，作业安全；②作业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③作业时应播放提示音乐（如中考等大型考试期间特殊路段除外）；夜间作业时严禁使用警报器，必须开警示灯；　　　　　　　　　　　　　　　　　　　　　　　　　　　　　④司机要文明作业，按规定路线、时间进行道路洒水、清洗，机洒道路洒水做到每天二次，特殊天气除外；注：特殊时期须配合采购人要求，增加机洒次数；⑤交通要道机械保洁时间应避让居民上下班高峰等交通拥堵时段；⑥居民居住集中区域的道路洒水、清洗时应减小汽车噪音；遇行人时应控制水压和行速；　　　　　　　　　　　　　⑦作业时洒水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严禁高速行驶及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洒水保洁任务；　　　　　　　⑧完成洒水任务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保证正常用车。　　　　　　　　　　　　　　　　　　　　　　　　　　　　　　　　　⑨当气温低于3℃或黄梅季节、雨天（以作业当日的天气情况为准）不适宜道路洒水、清洗的情况时，应暂停道路洒水、清洗作业；⑩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关于道路保洁方案中承诺的内容（与招标质量标准，就高原则）；　　注：在清扫作业前，先对路面洒水。一类区域道路每日全覆盖洒水不少于2次，二类区域道路每日全覆盖洒水不少于1次。　　　　　　　　　　　　　　　　　　　　　　　　　　　　　　　　 |
| **2** | **广场保洁** | 人工 | 含停车场篮球场 | 2次清扫/日首次普扫在早上7:30前结束 | ①路（地）面（含边角）及绿化内应干净见本色，无烟蒂、白色垃圾、塑料袋、包装物、果皮（壳/核）纸屑、杂物堆积、挂带污物、积泥沙石、积水污渍冰雪及杂草等废弃物；②广场内绿化保洁与广场保洁同步，无杂物，树穴（池）干净及排水口沟槽等干净，不得损坏花草树木；③严禁将泥沙、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排水口内、花坛、绿化带、溪道等处。④清扫出的污物立即清运，不得在广场外堆放暴露；⑤保洁员应规范着装，保持衣冠整齐，文明作业，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不影响公众；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关于广场保洁方案中承诺的内容（与招标质量标准，就高原则）；注：①周围弃物控制指标为每500平方米内垃圾杂物数目不超过6个（包括塑料袋、果皮、纸屑、烟蒂、痰痕等垃圾污迹）；②广场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广场举办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将现场恢复原状。 |
| **3** | **公园保洁** | 人工 | 含后陈、横路等池杉林周边和四明山山门公园 | 2次清扫/日首次普扫在早上7:30前结束 | ①路（地）面（含边角）及绿化内应干净见本色，无烟蒂、白色垃圾、塑料袋、包装物、果皮（壳/核）纸屑、杂物堆积、挂带污物、积泥沙石、积水污渍冰雪及杂草等废弃物；②公园内绿化保洁与公园保洁同步，无杂物，树穴（池）干净及排水口沟槽等干净，不得损坏花草树木；③严禁将泥沙、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排水口内、花坛、绿化带、溪道等处。④清扫出的污物立即清运，不得在公园外堆放暴露；⑤保洁员应规范着装，保持衣冠整齐，文明作业，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不影响公众；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关于公园保洁方案中承诺的内容（与招标质量标准，就高原则）；注：①周围弃物控制指标为每500平方米内垃圾杂物数目不超过6个（包括塑料袋、果皮、纸屑、烟蒂、痰痕等垃圾污迹）；②公园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公园内举办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将现场恢复原状。 |
| **4** | **绿化保洁** | 人工 |  | 2次清扫/日首次清扫在早上7:30前结束 | ①绿化内干净，无烟蒂、白色垃圾、塑料袋、包装物、果皮（壳/核）纸屑、杂物堆积及挂带污物；②严禁将泥沙、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排水口内、花坛、绿化带、溪道等处。③清扫出的污物立即清运，不得在绿地外堆放暴露；④保洁员应规范着装，保持衣冠整齐，保洁作业时文明操作，不得损坏花草树木。⑤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关于绿化保洁方案中承诺的内容（与招标质量标准，就高原则）；注：①周围弃物控制指标为每500平方米内垃圾杂物数目不超过6个（包括塑料袋、果皮、纸屑、烟蒂、痰痕等垃圾污迹）；②绿化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绿化周边举办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将现场恢复原状。 |
| **5** | **公厕保洁** | 人工 |  | 3次清扫/日早、中、晚如厕高峰期后各清扫擦洗1次动态保洁 | ①按照“有水、有电、有人管、无味、无垢、无尘、无积水”的要求制定公共厕所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②确保周边环境整洁，不得有垃圾、粪便 、污水等污物，外坡道扶手干净无灰尘，入口处道路和台阶无积水、积雪、结冰；③地面清洁、无积水，大小便器整洁，不得有水锈、尿垢、粪迹，管道畅通无堵塞、无滴漏。保洁时间内出现的地面污物立即拖洗，垃圾桶每日至少清理1次。墙面、天花板、门窗、隔断板整洁，不得有乱写乱画、污迹、积尘、蛛网。④照明灯具、洗手器皿、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拖把池等完好，保持洁净，对发现损坏的环卫设施要及时联系、汇报，对出现的“牛皮癣”要立即清理；厕所门窗敞开，保持自然通风，使用正确除臭方法，全面消毒每日不少于1次，特殊时期应增加消毒次数。⑤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关于公厕，方案中承诺的内容（与招标质量标准，就高原则）；注：公共厕所不洁，应在30分钟恢复清洁。 |
|  | 含正蒙社区小区的化粪池 |  | ①对公厕、正蒙社区各小区的化粪池尽查尽抽，杜绝服务期内因外溢严重事件的发生，并经常检查盖板，吸抽后须紧盖盖板，以防意外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后果中标供应商全负）②做到随叫随抽，不得收取吸抽、处理费用。 ③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关于公厕保洁方案中承诺的内容（与招标质量标准，就高原则）；注：化粪池满溢应在1个工作日清除。 |
| **6** | **以桶换桶及垃圾桶、果壳箱等垃圾装置保洁方案** | 人工 | 一类区域【以桶换桶】 | 与所在区域的保洁同步 | **果壳箱：**①及时收集所在区域果壳箱内的垃圾，做到无满溢，垃圾倾倒后应将果壳箱内部清理、外壁擦洗后复位，摆放整齐，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套好大小合适的塑料垃圾袋，及时上好锁，并做好地面及周边污迹清理工作；②果壳箱保洁做到外表无积灰、无污迹、无乱张贴、无乱涂写；　　　　　　　　　　　　　　　　　　　　　　　　　　　　　　　　　　　　　　　　　　　　　　　③果壳箱1天清洗1次，并做好地面及周边污迹清理工作；　　　　　　　④如有损坏、缺少时应及时报告；⑤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关于果壳箱保洁方案中承诺的内容（与招标质量标准，就高原则）；**垃圾桶（塑料）：****①一类区域中的集镇片2小时巡查一次；一类区域中横坎头村4小时巡查一次；****②连桶收集装车，原位放置同色同型同类同容积内外均已清洗干净的垃圾桶；****③新放置的同色同型同类同容积垃圾桶外表无积灰、无污迹、无乱张贴、无乱涂写；****④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关于以桶换桶调配及垃圾桶保洁方案中承诺的内容（与招标质量标准，就高原则）；****分类垃圾亭：**分类垃圾亭、围栏、立柱牌及宣传牌1天清洗1次，并做好地面及周边污迹清理工作；注：未按要求摆放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在5个工作日内设置正确、摆放到位。 |
| 其他区域 | ①及时收集所在区域垃圾桶、果壳箱内的垃圾，做到无满溢，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桶、果壳箱复位，摆放整齐，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果壳箱内套好大小合适的塑料垃圾袋，及时上好锁，并做好地面及周边污迹清理工作；②垃圾桶、果壳箱保洁做到外表无积灰、无污迹、无乱张贴、无乱涂写；　　　　　　　　　　　　　　　　　　　　　　　　　　　　　　　　　　　　　　　　　　　　　　　③集镇片的4个行政村、1个社区、横坎头村的垃圾桶、果壳箱1天清洗1次，并做好地面及周边污迹清理工作；④其他13个行政村的垃圾桶、果壳箱2天清洗1次，并做好地面及周边污迹清理工作；　　　　　　　⑤如有损坏、缺少时应及时报告；⑥分类垃圾亭、围栏、立柱牌及宣传牌1天清洗1次，并做好地面及周边污迹清理工作；⑦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关于垃圾桶、果壳箱等垃圾装置保洁方案中承诺的内容（与招标质量标准，就高原则）；注：未按要求摆放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在5个工作日内设置正确、摆放到位。 |
| **7** | **溪道保洁** |  | 河面、堤岸及河埠头 |  | ①河面、堤岸及河埠头干净整洁，无垃圾、漂浮废弃物及病死动物尸体等；**漂浮物、垃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塑料袋、塑料盒、快餐盒、泡沫制品等白色垃圾，餐厨垃圾，废旧衣物鞋袜等，丢弃的菜叶，竹稍、竹小丝，树枝，木头等。②河面、堤岸及河埠头的杂草、藻类、垃圾、漂浮物等滞留时间不超过4小时；③收集垃圾及时倾倒至中转站，做好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④溪道保洁员船上作业，须穿救生衣；⑤出现障碍物应及时汇报；⑥积极做好各类污水直排溪道的监督管理，并在24小时内及时汇报；⑦特殊情况保洁：发现区域内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时，保洁责任单位及时告知无害化处置单位；由无害化处置单位对区域内的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统一运送至无害化处理点进行无害化处置。⑧台风、暴雨过后当日起3日内，保洁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清理河面、堤岸及河埠头中的垃圾、废弃漂浮物、障碍物等，确保溪道畅通。确保保洁区域内干净整洁。⑨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溪道保洁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⑩发现溪道内有虾笼、地笼等及时上报梁弄镇相关部门；⑪发现类似电瓶捕鱼等非法捕鱼捕虾情况，及时上报梁弄镇相关部门或余姚市相关的执法部门；⑫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关于溪道保洁方案中承诺的内容（与招标质量标准，就高原则）； |
| **8** | **小微水体保洁** |  | 沟、渠、塘 |  | ①沟、渠、塘基本干净整洁，无垃圾、漂浮废弃物及病死动物尸体等；**漂浮物、垃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塑料袋、塑料盒、快餐盒、泡沫制品等白色垃圾，餐厨垃圾，废旧衣物鞋袜等，丢弃的菜叶，竹稍、竹小丝，树枝等。②沟、渠、塘的垃圾、漂浮物等滞留时间不超过4小时；③收集垃圾及时倾倒中转站，做好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④保洁员作业时，须穿救生衣；⑤出现障碍物应及时汇报；⑥特殊情况保洁：发现区域内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时，保洁责任单位及时告知无害化处置单位；由无害化处置单位对区域内的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统一运送至无害化处理点进行无害化处置。⑦台风、暴雨过后当日起3日内，保洁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清理沟、渠、塘中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确保保洁区域内干净整洁。⑧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保洁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关于小微水体保洁方案中承诺的内容（与招标质量标准，就高原则）； |
| **9** |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  |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 与所在区域的保洁同步 | ①及时收集服务**全域内**的垃圾(含收集点周边废弃的废旧家具家电杂物等及零星建筑装潢垃圾等)；②及时收集并捡拾建筑垃圾中转站及各村临时堆放点的生活垃圾；③按照垃圾分类收集（规范）要求，专用车辆分类运输，垃圾达到日产日清（其中一类区域2次/天，首次在上午8点完成垃圾收集，下午巡查收运一次；其它区域至少1天1次），并按规定次数巡回收集；　　　　　　　　　　　　　　④实行扫运分离保洁模式，配备足够的收运车辆，及时收运，垃圾必须分类倾倒在指定地点；　　　　　　　　　　　　　　　　　　⑤垃圾收集车辆必须密闭收集运输，所有作业车辆均需安装符合规定的视频监控系统（含行车记录仪、驾驶室内探头等）、定位系统（优先采用北斗导航系统），且车辆驾驶前方画面情况、驾驶室内画面情况及车辆定位信息能实时传输至采购人的环卫管理部门的电脑上，便于采购人和环卫管理部门实时查看作业车辆作业情况；按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在车身上喷涂分类标识，做到分类标识明晰，车容整洁，吊装垃圾时铺设地垫，装载垃圾不宜过满，严禁滴、漏、抛、洒现象；垃圾收集人员在工作时间不得捡拾垃圾，不得将垃圾吊挂在手拉车上，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⑥垃圾收集后，要做好周边环境的整洁工作，避免四周不洁或地面有狼籍垃圾；　　　　　　　　　　　　　　　　　　　　　　　　　⑦垃圾收集运输工作结束后，要做好车辆的清洗工作。⑧滨溪小区、翠湖香堤等居住小区按照宁波市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公交化收运模式；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关于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方案中承诺的内容（与招标质量标准，就高原则）；注：保洁区域垃圾收集设施满溢、清运不及时，须在问题发现后的2小时内清除。 |
| **10** | **垃圾分拣** |  |  |  | ①负责本区域内垃圾分类巡查、指导、桶内分拣；②在垃圾处理前对收集的垃圾进行进一步的人工分拣，符合分类**规定**要求，分类放置、处理垃圾；③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关于垃圾分拣方案中承诺的内容（与招标质量标准，就高原则）；注：未按要求进行垃圾分类投放的，积极配合在1个工作日内实施精准投放。 |
| **11** | **垃圾压缩及餐厨垃圾处理服务** |  |  |  | ①对进行过分拣的垃圾，分类放置、处理垃圾。②操作前首先检查机械设备有否完好，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非操作人员不得入内。③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由专人负责（具有上岗证），操作规范，垃圾日产日清。④操作人员要定期学习、培训，增强业务知识，并要持证上岗。⑤定期检查和保养设备的线路、电缆等，及时维修，不得延误正常工作。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关于垃圾压缩及餐厨垃圾处理服务方案中承诺的内容（与招标质量标准，就高原则）； |
| **13** | **中转站的日常管理** |  |  |  | ①制定详细的管理制度、安全制度、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②每天完成压缩及餐厨垃圾处理任务后，必须打扫干净周边环境，并冲洗场地，保持场地洁净；排水沟、排水管内的废弃物及时清掏，自行处理，确保排水沟等排水设施正常流通，不堵塞；按要求开启除臭喷雾及其他设备，做好消毒、蚊蝇消杀、除四害、除臭和污水抽排工作；③同时每天做好压缩站内外及餐厨垃圾处理站内外的清洁工作；④做好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及安全工作；　　　　　　　　　　　　⑤做好垃圾倾倒车辆进出的配合工作；⑥做好垃圾量台账（包括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登记工作；配置专职考核人员，并做好每天考核台账记录；⑦科学合理安排好装运作业，不要过于集中压缩，以免垃圾在中转站堆积，严格禁止在站内任何地方随意倾倒垃圾，如遇特殊情况（压缩机损坏、停电等），必须服从管理人员的统一调度。⑧开展中转站环境监测，并取得环境监测报告，每年不少于2次； ⑨中转站地磅、监控视频、危险气体预警等设备应按上级环卫部门要求，做好系统接入工作，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⑩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关于中转站日常管理方案中承诺的内容（与招标质量标准，就高原则）； |
| **14** | **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 |  |  |  |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关于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中承诺的内容； |

**2、工作质量考核：**

**总体说明：中标单位负责对每天的作业情况进行日常自检，因中标单位原因引起的服务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中标后的履约服务过程，由采购人、行政村（社区）等进行日常监管和考核，具体检查考核、扣罚标准制订如下：**

**2.1镇考核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及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标准（以次为单位）** |
| **1** | **有投诉或信访、自媒体曝光和市长电话** | 3分 | **每次扣3分** |
| **2** | **被网格发现的保洁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 | 5分 | **每次扣1-5分** |
| **3** | **道路保洁** |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 15分 | **不按质量标准，每次扣0.5-1分** |
| **4** | **广场保洁** |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 7分 | **不按质量标准，每次扣0.5-1分** |
| **5** | **公园保洁** |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 7分 | **不按质量标准，每次扣0.5-1分** |
| **6** | **绿化保洁** |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 7分 | **不按质量标准，每次扣0.5-1分** |
| **7** | **公厕保洁** |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 7分 | **不按质量标准，每次扣0.5-1分** |
| **8** | **以桶换桶及垃圾桶、果壳箱等垃圾装置保洁** |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 9分 | **不按质量标准，每次扣1-2分** |
| **9** |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 9分 | **不按质量标准，每次扣1-2分** |
| **10** | **垃圾分拣** |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 7分 | **不按质量标准，每次扣0.5-1分** |
| **11** | **垃圾压缩及餐厨垃圾处理服务** |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 7分 | **不按质量标准，每次扣0.5-1分** |
| **12** | **中转站的日常管理** |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 7分 | **不按质量标准，每次扣0.5-1分** |
| **13** | **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 |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 10分 | **不按质量标准，每次扣1-2分** |
|  | **镇考核小计** | 100分 |  |

**2.2各个行政村及社区的考核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及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标准（以次为单位）** |
| **1** | **道路保洁** |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 25分 | **不按质量标准，每次扣0.5-1分** |
| **2** | **广场保洁** |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 10分 | **不按质量标准，每次扣0.5-1分** |
| **3** | **公园保洁** |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 10分 | **不按质量标准，每次扣0.5-1分** |
| **4** | **绿化保洁** |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 10分 | **不按质量标准，每次扣0.5-1分** |
| **5** | **公厕保洁** |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 15分 | **不按质量标准，每次扣0.5-1分** |
| **6** | **以桶换桶及垃圾桶、果壳箱等垃圾装置保洁** |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 15分 | **不按质量标准，每次扣1-2分** |
| **7** |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 15分 | **不按质量标准，每次扣1-2分** |
| **8** | **单个（行政村及社区）考核小计** | 100分 |  |

**2.3考核分说明：**

**（2）考核由镇、各个行政村、社区抽查情况；**

①优秀：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考核分数≥95分时，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服务费=月度全额拨付；

②良好：＜95分，≥90分分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考核分数，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服务费=月度全额拨付-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服务费×3%×【95分-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考核分数】；

③不合格：月考核分数＜90分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考核分数，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服务费=月度全额拨付-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服务费×5%×【95分-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考核分数】。

陆地月平均考核分=镇考核分×60%+（各个行政村考核分+社区考核分）×40%/18；

**（3）如有其他扣罚，镇、村（社区）均可在支付月服务费时直接扣除；**

**2.4溪道、小微水体的考核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1 | 1、遵纪守法、举止文明、行为规范，不与他人发生争吵或其它有损溪道、小微水体管理形象的事；2分2、水面保洁人员打捞保洁时作业人员要穿着统一标识服装，使用保洁船时必须穿着救生衣；3分3、严禁保洁人员酒后、不组队等进行水面保洁打捞作业；3分 | 8 | 按规定进行扣分 |  |
| 2 | 每天保洁不少于六小时；6分 | 6 | 未按规定每起扣3分 |  |
| 3 | 认真做好河面、溪道、小微水体内打捞工作，要求溪道、小微水体内无漂浮物、杂草、水葫芦、水瓢、树枝等。 | 25 | 每50米河面、溪道、小微水体内漂浮物（不含水草）超过3处的每段扣1分；每25米长河面、溪道、小微水体内发现0.25平方米以上漂浮物聚集物扣1分，白色污染物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4 | 河面、溪道、小微水体、堤岸及河埠头垃圾保洁 | 14 | 每发现1处较明显垃圾物扣2分 |  |
| 5 | 打捞清理出的漂浮物、垃圾和杂草，做到日产日清；不得任意堆放，要求堆放在指定场所。 | 8 | 未按规定每起扣2分 |  |
| 6 | 未及时发现、阻止或报告管理范围内有违章建筑搭建、设立电杆、种植、倾倒垃圾、排放污水口、埋设穿堤管道等违章情况的。 | 15 | 未按规定执行每处扣2.5分 |  |
| 7 | 遇上级检查、创卫创模等活动，应加强巡查和保洁密度，并服从发包单位安排调度。 | 6 | 出现问题或未服从安排的每起扣3分 |  |
| 8 | 确因保洁不力发生新闻曝光或群众投诉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曝光或投诉 | 10 | 问题遭曝光或接到投诉一次扣5分 |  |
| 9 | 建立河道保洁养护日志台帐 | 8 | 要求记录每天保洁情况，包括船只安排、天气、劳力安排、漂浮物处理及其他情况，在每周一交由发包单位管理人员签证。如发现漏签或不完整扣2分 |  |
|  | 合计 | 100 |  |  |

**2.5考核分说明：**

**（2）考核由镇抽查情况；**

①优秀：月考核分数≥95分时，溪道及小微水体保洁月服务费=月度全额拨付；

②良好：月考核分数＜95分，≥90分时，溪道及小微水体保洁月服务费=月度全额拨付-溪道及小微水体保洁月服务费×3%×【95分-月考核分数】；

③不合格：月考核分数＜90分时，溪道及小微水体保洁月服务费=月度全额拨付-溪道及小微水体保洁月服务费×5%×【95分-月考核分数】；

**五、作业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区域/服务类型** | **性别** | **配置要求****（人）**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不限 | 1 | 须承诺无“刑事违法犯罪记录” |
| 2 | 区域负责人（梁弄片、让贤片、湖东片、横岙片） | 男性 | 4**（兼）** | 须承诺无“刑事违法犯罪记录” |
| 3 | 行政村（社区）日常负责人 | 不限 | 18（兼） | 须承诺无“刑事违法犯罪记录” |
| 4 | 行政村（社区）保洁员 | 不限 | ≥118 |  |
| 5 | 溪道、小微水体保洁 | 不限 | ≥8 |  |
| 6 | 清理水草/枯枝/建筑垃圾等人员 | 不限 | ≥5 |  |
| 7 | 道路清扫车 | 男性 | ≥1 | 驾驶员 |
| 8 | 道路洒水车 | 男性 | ≥1 | 驾驶员 |
| 9 | 道路洗扫车（即清扫和洒水一体） | 男性 | ≥1 | 驾驶员**特别说明：**如果投标人在车辆中以【1辆中型及以上的道路清扫车+1辆中型及以上道路洒水车】替代【1辆道路洗扫车】的，新增的驾驶员，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
| 10 | 路面养护车 | 男性 | ≥2 | 驾驶员 |
| 11 |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 —— | ≥7 |  |
| 12 | 一类区域【以桶换桶调配】 | —— | ≥3 |  |
| 13 | 吸粪服务 | 男性 | 2**（兼）** | 1个驾驶员+1个跟车 |
| 14 | 冲洗工 | 不限 | 2 |  |
| 15 | 中转站[垃圾压缩站(含值班、垃圾分拣等)]的保洁及日常管理 | 垃圾分拣 | 不限 | ≥2 |  |
| 垃圾压缩及处理 | 不限 | ≥3 |  |
| 站内洗桶工 | 不限 | ≥2 |  |
| 16 | 合计 |  | ≥156 |  |

**注：1）上表中的“兼”定义：由本项目的保洁（作业）人员兼任。**

**2）本项目保洁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的总人数不得少于156人，如低于156人，将作无效标处理。**

**3）所配备的男性（驾驶员及项目负责人除外）保洁人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65周岁，女性保洁人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60周岁，项目负责人及作业车辆驾驶员(均为男性)的年龄均不得超过60周岁（特别提醒：项目负责人的年龄以开标当日为准）。**

**4）投标人应按规定为适龄员工交纳社保（五险），须为全部人员交纳人身意外险。**

5）所有保洁人员必须经岗位培训（保洁质量标准、垃圾分类知识、安全教育）后上岗；所有保洁人员进行保洁作业时必须服装规范统一（全市统一标准），并穿戴安全标志、佩证上岗。

6）相关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须持证上岗。

7）要求在每个行政村（社区）设立1位日常联络人，以确保信息及时互通，避免拖延。

8）人员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内全部配置完毕。。

9）各个服务区域的保洁人员数及区域（梁弄片、让贤片、湖东片、横岙片）负责人应固定，并把保洁人员及区域负责人、村（社区）负责人的相关信息上报采购人处。

梁弄片：五桂村、梁冯村、东溪村、后陈村、正蒙社区；

让贤片：让贤村、岭头村、横坎头村、汪巷村、甘宣村、白水冲村；

湖东片：雅贤村、湖东村、高南村；

横岙片：东山村、贺溪村、横路村、明湖村；

**六、作业车辆和船只配置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要求** | **数量****（辆）** | **备注** |
| 1 | 道路清扫车 | 中型及以上 | 2 |  |
| 2 | 道路洒水车 | 中型及以上 | 1 |  |
| 3 | 道路洗扫车（即清扫和洒水一体） | 中型及以上 | 1 | 投标人可采用【1辆中型及以上道路清扫车+1辆中型及以上道路洒水车】进行替代 |
| 4 | 吸粪车 | 满足日常所需 | 1 |  |
| 5 | 路面养护车 | 小型 | 2 |  |
| 6 | 自卸货车 | 满足日常所需 | 1 |  |
| 7 | 快保车 | 满足日常所需 | 6 |  |
|  | 三轮车 | 满足日常所需 | 14 |  |
| 6 | 保洁船只 | 小型 | 1 |  |
| 7 | 分类垃圾运输车 | 餐厨垃圾（可吊桶，120L/240L） | 全密闭可压缩自卸式 | 2 | 分类标识明确，一次性清运垃圾在5吨及以上 |
| 其他垃圾（可吊桶，120L/240L） | 3 |
| 一类区域（以桶换桶） | 3 | 1辆能一次性平放关门后容纳≥20个的专用分类垃圾桶（240L） |
| 8 | 小计 | 37 | 车辆36、船只1 |

注：**▲**1）**本项目所需作业车辆和船只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租赁或自有），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内全部配置完毕，且所配车辆要求车况良好。车辆上路前必须上牌，具备行驶证，杜绝使用有安全隐患的三轮电瓶车等车辆。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配置完毕本项目所需作业车辆，配置车辆必须达到或优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标准，且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双方方可签署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签署合同的，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服务期间因车辆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运作的，中标单位必须在第一间修复或按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标准调配到位。**

3）所有作业车辆应安装有符合规定的车辆警示灯；对应作业车辆应安装有符合规定的称重计量信息化设备；分类垃圾运输车应在醒目位置喷涂分类标识。

4）所有作业车辆均需安装符合规定的视频监控系统（含行车记录仪、驾驶室内探头等）、定位系统（优先采用北斗导航系统），且车辆驾驶前方画面情况、驾驶室内画面情况及车辆定位信息能实时传输至采购人的环卫管理部门的电脑上，便于采购人和环卫管理部门实时查看作业车辆作业情况（该系统涉及安装维护运营流量等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中标单位还应提供数量不等且能满足保洁、巡查等需要的人力三轮车。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做好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工作的通知》（甬城管〔2014〕175号）规定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服务审批的基本条件，且必须在中标后1个月内提供余姚市城市管理局审批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中标单位要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且必须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作业人员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作业人员的工资、特岗津贴、高温费、社保（五险）、人身意外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体检、培训费用，并负责办理上岗人员的暂住证、计划生育证明等有关证件。

3、中标单位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作业规范应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规范》（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8-9-12发布）执行。

4、被发现的保洁问题，应该在工作质量标准要求限期整改的时间内处理完毕。

5、在整个保洁服务过程中对于因工程施工造成的“滴、漏、抛、洒”、大面积污地（泥浆地面等）和各类垃圾偷乱倒的情况应及时向镇综合执法中队报告，未及时报告由中标单位负责在次日上午9点前清理干净。

6、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响应且配合采购人在特殊时期【包含但不限于各类各级创建、大型会议、举办各项重要活动、节庆假日、旅游节庆、农产品交易（销售）旺季、雨雪冰冻、防台防汛期间、五水共治、公厕改革、垃圾分类、各类创优评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迎接各种检查、承接各式任务等中心工作】的保洁要求，若采购人提出的保洁质量标准高于日常工作质量标准，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但费用不做追加。

7、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完成应急分队的组建；签订合同后，3天内做好项目交接、1星期内完成保洁区域清底，以达到采购人的保洁要求，所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8、分类垃圾桶的折损及更新：原有分类垃圾桶可供中标单位无偿使用，需新增或更换的垃圾桶及果壳箱由采购人负责。

1. 作业车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含行车记录仪、驾驶室内探头等）、定位系统（优先采用北斗导航系统）]需达上级业务部门的标准，并在招标方安装随时查看平台，安装维护运营流量等费用由中标方自行负责，在合同履行时完成安装并调试使用。
2. 中标单位应爱护采购人现有的垃圾压缩机、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微化高效除臭设备及渗滤液处理设备等，年度服务期内，如需维修，单次维修价格在15000元以内（含15000元）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如果单次维修价格在15000元以上，报业主，经业主确认并同意后，由业主按实支付给中标单位或维修厂家。

11、责任事故及纠纷；

11.1中标单位必须重视服务作业的规范性及安全性，确保全年（即服务期内）不出责任事故及纠纷。如发生责任事故及纠纷，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11.1.1责任事故（包含但不限于）：

作业人员及他人的伤亡事故、财产损失、交通事故、设施设备事故等；

11.1.2纠纷（包含但不限于）：

治安纠纷、交通纠纷及劳资纠纷等；

11.2如因中标单位引起的责任事故及纠纷等问题，影响正常保洁作业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服务经费中做对应扣减。

12、其他扣罚：

12.1本项目合同中【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中的扣罚。

12.2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实施作业的车辆不符合规定或数量不到位，一旦发现，按10000元/次.辆进行扣罚，直接在当月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含购置或租赁到位）；当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不得有异议，并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12.3保洁人员的年龄不符合要求或各个保洁区域的保洁人数不到位，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单位不得有异议，并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13、中标单位应对采购人提供使用的设施[含中转站设施]设备[含中转站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压缩机发电机、餐厨垃圾处理器、微化高效除臭设备、渗滤液处理器等）]精心保养（包含易损件的更换、消耗品的添加等）、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正常使用寿命，保养费（包含易损件的更换、消耗品的添加等费用）已包含在采购预算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在年度服务期内，中标单位未按要求进行保养和使用，按20000元/次的扣罚直接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如产生不良后果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额经济责任，并在当月处于50000元/次的扣罚。在服务期满时由采购人逐项验收合格后收回，如有因使用、维修保养不当引起的损失，相应损失经评估后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单位追偿。

14、采购人不承担因中标单位单方责任造成、完成各类应急性工作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15、服务期满，中标单位未能继续获取本服务项目时，中标单位要积极配合与下一中标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正常保洁工作。

**七、商务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次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最多续签两次。）

**2、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乙方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配置完毕本项目所需作业车辆，配置车辆必须达到或优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标准，且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双方方可签署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签署合同的，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付款方式：**按月付款，服务费与考核分及其他扣罚挂钩，具备支付条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服务费【乙方应在支付方支付服务费前向支付方提供“含有保洁人员身份证号码的工资清单”或“工资支付的银行流水清单”，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或未提供齐全的“含有保洁人员身份证号码的工资清单”或“工资支付的银行流水清单”，支付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有扣罚在支付时扣除，乙方需及时向余姚市梁弄镇人民政府/各个行政村/正蒙社区开具符合支付方所在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余姚市梁弄镇人民政府/各个行政村/正蒙社区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说明：

**陆地保洁费用支付**

（1）服务费由余姚市梁弄镇人民政府支付（其中行政村及社区的服务费由余姚市梁弄镇人民政府划拨到至各个行政村及社区后，由各个行政村及社区代为支付），乙方须与18个行政村（含正蒙社区）签订从合同。

（2）镇、各个行政村及社区支付的服务费比例：

①镇支付的服务费=陆地保洁费用-各个行政村及社区代为支付的服务费（即27万×5个+21万×5个+18万×8个=384万）；

②村月服务费=村支付的服务费÷12；

一类(月服务费2.25万，年服务费27万)：东溪村、梁冯村、五桂村、后陈村及横坎头村；

二类(月服务费1.75万，年服务费21万)：东山村、贺溪村、横路村、雅贤村及湖东村；

三类(月服务费1.5万，年服务费18万)：让贤村、岭头村、汪巷村、甘宣村、白水冲村、明湖村、高南村及正蒙社区；

（3）陆地保洁考核由镇、各个行政村、社区等抽查情况；

①优秀：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考核分数≥95分时，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服务费=月度全额拨付；

②良好：＜95分，≥90分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考核分数，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服务费=月度全额拨付-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服务费×3%×【95分-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考核分数】；

③不合格：月考核分数＜90分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考核分数，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服务费=月度全额拨付-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服务费×5%×【95分-单个[镇、行政村及社区]的月考核分数】。

陆地月平均考核分=镇考核分×60%+（各个行政村考核分+社区考核分）×40%/18；

（4）如有其他扣罚，镇、各个行政村及社区均可在支付月服务费时直接扣除；

（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使用镇属资产的使用费，主要内容为中转站办公用房房租费1000元/月，水电费由业主自行承担，在签订续订合同时一次性付清全年费用；

（6）如在续签时，遇到社保缴费基数、比例及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则按余姚市最低工资调整比例做对应调整（需提供工资增加前后对比发放清单）。

（7）若在第二年、第三年服务期内，有新增服务范围必须全部进行保洁服务，费用则按实结算，但新增服务范围的总服务费支付不超30万元/年，服务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服务起始时间（特别说明：第一次续签合同前已竣工和正在施工建设中的项目均不属于新增服务范围），服务面积以现场勘测的实际面积为准。结算单价如下：

a.一类区域道路（以路面面积为基准）面积：0.023元/㎡.天；

b.二类区域道路（以路面面积为基准）面积：0.020元/㎡.天；

c.三类区域道路（以路面面积为基准）面积：0.014元/㎡.天；

d.广场（含停车场、篮球场等）、公园（含后陈、横路等池杉林周边和四明山山门公园）及单独绿化面积：0.014元/㎡.天；

e.公厕（以座为基准）：250元/座/月；

**特别说明：**

服务要求：同本项目保洁要求；

服务范围：包含区域内的所有保洁内容；

考核要求：同本项目考核要求；

**溪道及小微水体保洁费用支付**

（1）溪道及小微水体服务费均由梁弄镇人民政府支付，但保洁面积增加，费用不做调整；

（2）溪道及小微水体保洁单独考核，单独计算服务费用：

①优秀：月考核分数≥95分时，溪道及小微水体保洁月服务费=月度全额拨付；

②良好：月考核分数＜95分，≥90分时，溪道及小微水体保洁月服务费=月度全额拨付-溪道及小微水体保洁月服务费×3%×【95分-月考核分数】；

③不合格：月考核分数＜90分时，溪道及小微水体保洁月服务费=月度全额拨付-溪道及小微水体保洁月服务费×5%×【95分-月考核分数】；

**月平均考核说明**

①月平均考核连续2个月不合格或一年服务期内累计达到3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下年度合同不予续签。

②月平均考核分=陆地月平均考核分\*80%+溪道及小微水体月考核分\*20%；

**年度考核说明**

①年度考核分=$\frac{所有月平均考核分总和}{12}$；

②年度考核分≥90分视为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下年度合同。

**4、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合同价的1%** 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扣款在退回时直接扣除）**。

2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或银行保函等；

**注：履约保证金的适用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交通事故未及时赔付、保洁人员工资等未及时发放、履约过程中造成保洁人员人身伤害及他人人身伤害等其他（例如：车辆未按承诺提供，须乙方维护的设备严重破损未修复或因破损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等等）扣罚（履约保证金因以上原因使用后，乙方须在使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主动补齐或由甲方直接在当月服务费中扣减补齐）。**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合同条款：详见第四章合同； |
| ▲2 |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并按规定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
| ▲3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

**第七章 附件**

**（请仔细阅读并制作）**

A.资格证明文件

**A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项目编号为DWYYM-23-0614GK的余姚市梁弄镇保洁及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压缩服务项目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申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A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个月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6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10 | 营业收入 |  |
| 11 | 纳税人识别号 |  |
| 12 | 开户银行及账户 |  |
| 13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A7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项目编号为DWYYM-23-0614GK的余姚市梁弄镇保洁及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压缩服务项目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承诺如下：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具体以采购人在（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A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A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填写：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A10、**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A11、联合体协议书**

 与 在 （项目编号： ）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 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 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2. 联合体主体方与协办方之间 （存在/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为本项目工作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双方与招标人同时联合签订合同。

四、主体方（联合体牵头人） 负责其中 工作，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预计金额，最终以合同实施时的金额为准）；协办方 负责 工作，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预计金额，最终以合同实施时的金额为准）。

五、本次项目中因 引起的问题由 （主体方）负责；因 引起的问题由 （协办方）负责，联合体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双方协商后报招标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六、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

牵头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成员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注：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A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余姚市梁弄镇保洁及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压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B1投标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余姚市梁弄镇保洁及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压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WYYM-23-0614GK）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4、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建议放入）**；

**B3-1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特别提醒：**投标人须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B3-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姓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余姚市梁弄镇保洁及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压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DWYYM-23-0614GK，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清晰）

|  |
| --- |
|  |

**特别提醒：**投标人须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B4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余姚市梁弄镇保洁及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压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WYYM-23-0614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第六章商务条款 |  |  |
| 2 |  |  |  |
| 3 |  |  |  |

**注：须与相应的商务条款（第六章）逐项比较填写（特别提醒：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5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余姚市梁弄镇保洁及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压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WYYM-23-0614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特别提醒：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均为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6、项目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

B7、保洁管理整体实施方案；

B8、镇级重点保洁工作的配合方案

B9、道路（含绿化带）的保洁服务方案及流程

B10、广场、公园及绿化的保洁方案及流程；

B11、公厕保洁方案及流程；

B12、以桶换桶及垃圾桶、果壳箱等垃圾装置的保洁方案及流程；

B13、溪道、小微水体的保洁方案及流程；

B14、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方案及流程；

B15、垃圾分拣方案及流程；

B16、垃圾压缩及厨余垃圾处理服务方案及流程；

B17、环卫所的日常管理方案；

B18、交接方案；

B19、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B20、企业管理制度

B21、车辆优化方案

B22、管理团队及人员配置方案

B23、服务快速响应能力

B24、类似业绩

B25、体系认证

B26、政府采购政策分；

B2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C.报价文件

封面

**余姚市梁弄镇保洁及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压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余姚市梁弄镇保洁及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压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WYYM-23-0614GK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投标报价 | 最高限价 |
| 余姚市梁弄镇保洁及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压缩服务项目 | 陆地保洁 | 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响应 | 1年 | 元/年 |  万元/年 |
| 河道保洁 | 元/年 |  万元/年 |
| 合计 | 元/年 |  万元/年 |
| 三年投标总价 | 万元 |

**特别提醒：**

1、投标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举例说明：投标报价为1234567.89元为无效，投标报价为1234568元或1234568.00元均为有效）！

2、投标报价的组成详见“第二章-第五条 投标报价”。

3、本次公开招标预算价：**25307187元/三年；最高限价：陆地保洁：790.3370万元/年，溪道及小微水体保洁费用保洁：53.2359万元/年；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C2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投标综合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年度投标价 |  |
| 9 | 三年投标总价 |  |

注：1、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2、附经费测算情况（供应商需详细列明不同工种人员工资、福利、工具材料及劳保用品情况、车辆运行维护情况等）